

证券代码:002911 证券简称: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:2022-037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
2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2年4月8日(星期五)下午3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15:00-15:00。

15-26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15:00-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殷红梅女士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,代表股份834,054,94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88.2411%。其中,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,代表股份831,676,0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87.989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3,378,94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617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,代表股份2,378,94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517%。

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:

1.4.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34,053,14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;反对1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,377,14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43%;反对1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5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、赵晓彤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2.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年4月9日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2年4月9日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